

##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进水干管(南村大道)及进水污水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JG2024-1339]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从2024年0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23日00时00分止, 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广东博建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林航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主)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提供的设计资质证明材料过期且未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14	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东雄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主)广东晋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通过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18	(主)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0	(主)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主)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主)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主)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4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主)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6	(主)广东恒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主)广东荣庆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主)恒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9	(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0	(主)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31	(主)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2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主)广州市土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主)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35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36	(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7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8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	通过	

	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	(主)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40	(主)广州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41	(主)佛山市集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42	(主)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43	(主)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44	(主)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4818331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年04月19日



